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云股份”）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 一、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九派”）、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派汇海”）及有限合伙人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2018年8月8日，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W1Q9A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5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陈隕山)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展宏）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01319W

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D 座-9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隕山）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三）有限合伙人：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9499MA4UX5GFXX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37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褚俊虹）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有限合伙人：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440400MA4WW7664P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889（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易晓明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有限合伙人：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31CL8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1 层 111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展宏）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伙目的

本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 （二）合伙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 （三）合伙期限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 5 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

#### （四）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 1、出资总额与出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总出资额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工商登记出资总金额），全部为现金出资；

本基金今后可以根据经营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引入新投资者认缴本基金新增出资额，从而达到基金总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珠海格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认缴出资不高于 3000 万元，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累计认缴出资不高于 12,000 万元，其他各合伙人出资届时由各合伙人商议确认。

（2）在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中，基金管理人的认缴出资合计为 100 万元；

##### 2、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合伙人名称                 | 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缴付期限              |
|-----------------------|-------|------|-----------|---------|-------------------|
|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00       | 0.55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
| 深圳市九派汇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200       | 1.11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
|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3000      | 16.67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
|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000      | 27.78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

|                        |       |    |       |       |              |
|------------------------|-------|----|-------|-------|--------------|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7000  | 38.89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2700  | 15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合计                     |       |    | 18000 | 100   | --           |

####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九派汇海。本企业执行事务委派代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陈郢山先生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中选任，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给其他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工作交接给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结清综合管理费。

根据本协议主持本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会议管理工作；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处理有关本基金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纠纷；建立及保管本基金所有经营档案与账簿；决定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准则；批准基金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代表本基金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手续；办理相关投资运营中的手续；上述不包括基金投资业务涉及的募资、投资、管理、退出业务），并对外代表本基金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2、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九派。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责本基金的投资业务的管理工作（包括基金投资业务涉及的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选任，并与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如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协议以及《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且给其他合伙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更换新基金管理人。原基金管理人应将工作交接给新基金管理人，同时结清管理费。

#### （六）管理方式

##### 1、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投后管理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基金管理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格力创投委派 1 名委员，智云股份委派 1 名委员，其余 3 名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格力创投委派的委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时拥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五分之四或以上的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2、管理费、综合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基金管理费，费率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0.2%/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收取综合管理费，费率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8%/年。

上述费用均按每年一次性预付，自基金成立后每周年后十（10）日内将下一期间管理费、综合管理费分别划入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银行账户；首笔费用支付时间为本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日内，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

## （七）投资事项

1、投资领域：符合智云股份核心业务和战略发展的智能制造领域，重点关注以下六个细分方向：（1）触控显示行业（LCD、OLED）核心装备；（2）3C 行业相关检测及非标装备；（3）锂电自动化及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4）半导体自动化装备；（5）AI 工业应用；（6）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

2、投资对象：符合基金投资行业范围，且有着较好的业务前景，较强的市场地位，优秀的管理团队的股权投资项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闲置资金可投资银行存款，但管理人在将前述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用作临时投资时，不应影响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

3、投资限制：基金对于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30%，但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4、投后与退出：由基金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程序在以下方式中，按照投资收益最优原则实施项目退出（1）由智云股份采用资本市场合理估值方法（如市场法、收益法等）从本基金收购项目的方式退出；（2）将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通过出售给其他产业集团或上市公司、独立上市等方式退出，以届时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为准；（3）由其他投资机构收购项目的方式退出；（4）其他方式退出。

#### （八）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

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应首先让所有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基金平均年化基础收益率高于 8%，年化收益 8%对应金额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经过上述分配后的余额的 20%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基金收益超过年化 8%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 80%由基金的全体出资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基金剩余净收益；若基金平均年化收益率低于 8%，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业绩报酬，由基金的全体出资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基金净收益。基金存续期结束，扣除基金管理费、综合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基金运营费用后，本着最快的原则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可分配资金。

#### （九）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的种类：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综合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运营费用四部分。

#### （十）解散事由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本企业严重亏损（达到或超过本企业实际出资总额的 50%），无法继续经营；
- （7）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或被撤换，在六十（60）日内无法确定新的普通合伙人；
- （8）所有对外投资提前收回；
-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十一）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争议诉讼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

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深圳九派格金智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3、《变更（备案）通知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